# 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2024-ZY-H014/1

采 购 人: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024-ZY-H014/1

2.项目名称: 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14.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14.0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01	学生课桌椅 购置项目	114.00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学生课桌椅采购、安装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520 套

5.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3. 获取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

本项目公开招标采用线上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上电子化包括:供应商获取电子公开招标文件;线下包括: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公开招标活动。

(1)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 获取电子公开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公开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6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桃园东里20号华亿天诚大厦3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 号);
  - 1.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孟家桥南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 010-6335521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1 号楼 1 层 3-107

联系方式: 153118052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153118052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第一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课桌、课椅</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学生课桌椅购置教学、实验用桌采购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型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b>44.</b> 据记证令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预算金额的 2%: 2.28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账号: 11171101040013681		行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订合同的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系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 □随机抽取	示人:		.: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量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b>分包:</b>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现场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118052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1号楼1	. 层 3-10	<u>7</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 招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55%
		1000-5000	0.5%	0. 25%	0.35%
		5000-10000	0. 25%	0.1%	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缴纳时间: <u>成交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u>	<u>.</u> <u>缴纳</u>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对于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参考格式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包号:包
投标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价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 或 采 购 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对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短担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多方中至少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子件 大人 人名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产会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服务方案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刀阻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价格	价格得 分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部分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10分)			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100
	认证 体系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
			含钢塑家具;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
			范围需包含钢塑家具;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
			含钢塑家具。;
			投标人具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
			止日期内;
商务			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包含钢
部分			塑台、桌类一课桌、钢塑椅凳类一课椅,且认证证书在有
(20分)			效截止日期内;
			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5分。
			(审核依据为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
			认可)
		10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
	企业业		   合格的证明文件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合同关键
	绩		   页不得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
			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del>사</del> 미	评审项	权重	がサナニが
类别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实 力	5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需包含金属家具、塑料家具);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金属家具桌类、金属家具椅凳类);低 VOCS 认证证书(包含钢塑家具桌台类、椅凳类)、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金属家具)、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包含学生课桌、学生课椅)。提供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全符合标准要求的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多得5分。
	投件标货术参响度软招件技格的程	10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0分; (2)一般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1分,扣至 0分为止; (3)未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的视 为负偏离;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服务方案部分(70分)	产品选置置	10	产品配置、设计效果,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配置方案、设计技术说明、产品彩图或效果图综合评判:投标产品设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合理(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及人体工学)、设计理念先进、方案合理可行、先进外形和效果美观,得10分;投标产品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较合理(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及人体工学)、设计理念较先进、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好,外形和效果较美观,得8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31投标产品设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相对合理(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及人体工学)、设计理念先进性一般、方案合

米山	्रेज के व्ह	权重	がみたみ
类别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外形和效果较美观,得6分;
			投标产品设计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较少差距,设计合理
			性一般(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及人体工学)、设计理
			念先进性一般、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差,外形和效果一般,
			得 4 分;
			投标产品设计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差距,设计合理
			性较差(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及人体工学)、设计理
			念先进性较差、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差,外形和效果较差,
			得 2 分;
			投标产品设计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明显差距,设计合理性差
			(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及人体工学)、设计理念先进
			性差、方案可行性差,外形和效果差,得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计划、技术、
			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
	技术方		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案	10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
	未		得 4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
			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
			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1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0分。
	供货措	10 分	供货措施 (0-10 分):
	施	10 //	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评审标准
	71 中次	分值	N 中4/VIE
			(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综合评判。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
			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
			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
			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10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
			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
			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
			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8分;
			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
			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
			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得6分;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
			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得4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配送方案。无法确认
			送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粗略得
			2分;
			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得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完成全部交付)等进行综合评判。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
	项目进	10 A	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
	度计划	10分	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10分;
			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
			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
			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8分;

米切	2平市市	权重	(本) 中 (本)
类别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划基本合理, 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 有基本的进
			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
			期得6分;
			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
			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北京市政
			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32 本项目交货期得 4
			分;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
			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
			况,无法满足本项目交货期得2分;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 (0-1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综
			合评判。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10分;
	质量保	10	质量保证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得8分;
	证方案	10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度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6
			分;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
			缺陷明显或不合理得2分。
			不提供得0分。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
			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售后服	善后服 务 10 分	10分;
	务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有较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有
			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分;

米切	<b>沙</b> 克语	权重	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项	分值		
			售后服务方案粗略, 欠缺售后服务跟踪制度、无针对性,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不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01	学生课桌椅 购置项目	114. 00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学生课桌椅采购、安装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520套

#### 2、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2.1 课桌

- 2、桌面:长 600mm×宽 450mm×厚 35mm±2mm 采用全新 ABS 为原料,注塑工艺制作、产品结构合理,样式美观,表面光洁,强度高,抗冲击、耐磨、精制而成。要具备摆放12.9 英寸 iPad 卡槽。卡槽深度 30mm(±2mm)便于学生使用,具有耐污、易清洁的特性。
- 3、书斗: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1.0mm。净深 300mm,净宽 485mm,净高 85mm ±5mm,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工艺要求:书兜前采用加强回纹工艺制作,有 效延长使用寿命,不易变形。固定位采用 8 个梅花瓣型孔径 10mm\*12mm 和桌面对孔固定,加强稳定性。
- 4、桌立管:外管规格尺寸 φ 35mm×1.8mm 壁厚圆钢管,内管规格尺寸 φ 30mm×1.8mm 壁厚圆钢管,可升降 640mm~730mm(±5mm)。侧边配备金属书包挂钩,焊接成型;升降立管配备高度调节管套,管套采用全新 PP 材质精制而成,长 105mm±2mm,最大外径 47mm±2mm,厚度 2mm 的不规则圆形体。升降机构全新设计,采用 304 不锈钢 8mm 内六角凸端紧定工艺螺丝,当需要调节高度时只需要松紧一个螺丝便可实现高度调节,简便易操作美观而且牢固耐用。
- 5、桌子脚套:桌子脚套采用多用途设计:前脚套尺寸:90mm\*45mm\*58mm±2mm底部设有直径32mm±2mm的圆形凹槽,以便安装隐藏式调节脚垫。后脚套尺寸:130mm\*45mm\*70mm±2mm底部设有直径32mm±2mm的圆形凹槽,以便安装隐藏式调节脚垫。脚底选配TPE 软胶脚垫,直径30mm±2mm,装饰脚管的同时实现防滑、调节水平、保护地板的作用。

#### 2.2 课椅

- 1、椅子规格: 椅背 420mm×210mm±3mm 厚度≥5mm。座板 380mm×420mm±3mm 厚度 ≥7mm。座面可升降 360~420mm±5mm。
- 2、背板: 采用 GB-PP—GF10 经模具注塑一体成型,与垂直面之间呈 6°~12°。靠背面的前凸呈漫圆,上、下缘加工成弧形。椅背采用 Φ 5mm 孔设计,具有透气防滑功能,椅背设计扣手孔。椅背与主架结构:采用外包结构工艺,使椅背更加牢固耐用。靠背下缘与座面后缘之间留有空间。产品结构合理,样式美观,表面光洁,强度高,抗冲击、耐磨、精制而成。
- 3、座板: 采用 GB-PP—GF20 经模具注塑一体成型。座斜角 0°~2°。座面沿正中线做成凹面,曲率半径在 500mm 以上。座面采用 φ 5mm 孔设计,具有透气防滑功能。座板采用活动上下 5 度防夹设计,具有听课及写作功能防止椅架前倾作用。座前缘及两角采用钝角制作。靠背下缘与座面后缘之间留有净空。产品结构合理,样式美观,造型表面光洁,强度高,抗冲击、耐磨、精制而成。
- 4、椅子立管: 外管规格尺寸 φ 35mm×1.8mm 壁厚圆管, 内管规格尺寸 φ 30mm×1.8mm 壁厚圆管, 可升降 400mm-460mm(±2mm)。升降立管配备高度调节管套, 管套采用全新 PP 材质精制而成, 长 75mm±2mm,最大外径 47mm±2mm,厚度 2mm 的不规则圆形体。升降机构全新设计,采用 304 不锈钢 8mm 内六角凸端紧定工艺螺丝, 当需要调节高度时只需要松紧一个螺丝便可实现高度调节, 简便易操作, 美观而且牢固耐用。
- 5、椅子脚套:椅子脚套采用多用途设计:前脚套尺寸:90mm\*45mm\*58mm±2mm 底部设有直径 32mm±2mm 的圆形凹槽,以便安装隐藏式调节脚垫。后脚套尺寸:130mm\*45mm\*70mm±2mm 底部设有直径 32mm±2mm 的圆形凹槽,以便安装隐藏式调节脚垫。脚底选配 TPE 软胶脚垫,直径 30mm±2mm,装饰脚管的同时实现防滑、调节水平、保护地板的作用。

#### 3、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上述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规格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下述技术规格的要求。

5、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所供货物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采购需求未明确或未完全明确所采购的货物配置和技术规格的,其配置和技术规格由投标人按自身产品特点或以往的投标经验自行配备完备。所有货物须在规定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货物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6、讲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采购、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2、付款条件

- (1) 合同生效乙方按规定时间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运抵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按程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2)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 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 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37 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 (3)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服务地点: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 三、技术要求

- 1、售后服务: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5年),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 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响应、维修时间。
  - 2、投标人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 3、安装使用指导及技术培训:中标人须派出 1 到 2 名技术人员进行指导技术培训。
- 4、专利权和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和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投标人对本次招标过程中获悉的所有资料,不得私自复制留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

####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现场和定期巡检、免费电话等方式。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 具体要求如下:

- (1)全部货物到货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 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更新。
  - (2) 投标人须确保所有货物在安装调试后使用正常。
- (3)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有关书面文件后,可对成交方案及货物做出适当的调整,调整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4) 投标人须负责进行安装、调试以及配合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 在报价内。
- (5) 投标人须提供在安装现场免费提供师资培训,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和使用说明。
-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货物提供自安装验收合格后 5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投标人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措施,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等进行说明。
  - (7) 投标人须提供 7\*8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 (8) 在质保期内货物使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投标人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30 分

钟内 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修复。

- (9)如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投标书承诺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投标人无条件更换为投标书所承诺的相应产品。
- (10)投标人须供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 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并将以上及相关文件资料整理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 (11) 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实施,并完成项目的最终验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2024】

供方	· :	需 方:						
为明确供需双方的权益、责任关系,需方就所需货物(包括家具及其他货物,以下统称货物),								
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购业务							申购业务	
号:	) )	后,确定供方	万为供应商。何	衣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 <sub>区</sub>	府采购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	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	原则,经	:供、需双	方协商一	致, 订立
本合同。								
_	一、采购卢	內容						
<b>             </b>	<b>立口<i>红</i></b>	4回4年11日		产地及	出 に	<b>料</b> .具.	单价	JOL (=)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元)	小计(元)
1	详细参数							
2	详细参数							•

#### 二、合同总价

备注

- 2.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Y\_\_\_\_元。
- 2.2 本合同执行固定总价不变,不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以及供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需方无须另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3 本合同采购的货物数量增加、减少的,增加、减少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据实结算。

#### 三、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 3.1 供方须提供全新的、原厂包装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内部无瑕疵。原厂的货物包装,供方不收回。
- 3.2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项目其他文件中需方提出的以及供方承诺的产品名称、 品牌、产地及生产厂商、规格型号、材质、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各项要求与使用目的(详见附件)。
- 3.3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厂商、本合同及项目其他文件中要求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售后服务标准。

上述标准为合同签订时有效的最新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3.4 供方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均享有合法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及 其他合法权益。
  - 3.5 需方对技术标准有详细要求的,于本款载明:

#### 四、交货及验收

- 4.1 交货期限、地点、方式
- 4.1.1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 日内。

供方应在交货前至少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需方准备收货。

- 4.1.2 交货地点: 供方免费送货到需方指定的位置,交需方用户单位。装卸和搬运由供方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 4.1.3 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现场交货。

需方用户单位收货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 4.2 外观和数量验收
- 4.2.1 交货时,由供方和需方使用单位当场进行货物名称、品牌、数量、产地及生产厂商、规格型号及外观检查验收并形成书面外观和数量验收记录。货物零部件、配件、附件、随机工具、赠品等的外观和数量验收按照配置清单进行。
- 4.2.2 外观和数量验收记录由需方用户单位收货人签字,并加盖需方用户单位印章为有效。数量验收记录仅证明现场收到若干单位数量的货物。

#### 4.3 安装调试

供方应派专业人员到需方现场安装调试,在交货后\_\_\_\_个工作日内或需方指定时间内,安装调试货物达到正常使用运行状态。安装调试不另行收费。

- 4.4质量性能验收
- 4.4.1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的次日起\_\_\_天内,由需方选择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之\_\_\_\_\_\_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 (1)(家具类货物)由供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性能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需方用户单位应根据需要随机抽检\_\_\_件样品,送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 (2)(其他类货物)由供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需方与供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质量性能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验收小组共同出具质量性能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时间以报告中各方最后签字、

盖章确认的时间为准。

- (3) 其他验收方式(根据实际需要决定):
- 4.4.2质量性能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准执行。
- 4.4.3 若供方拒绝在验收不合格的报告上签字的,应在\_\_\_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否则视为供方认可该验收报告。

#### 4.5 其他

- 4.5.1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能正常使用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及项目其他文件规定之情形者,供方与需方共同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者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交货及验收期限不作顺延。
- 4.5.2 供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零部件、配件、附件、随机工具、赠品以及用户使用手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按照本合同第4.1条、第4.2条之规定,与货物一并交付给需方用户单位;供方不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完全交货。

#### 五、付款

- 5.2 质量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若无遗留问题,需方将履约保证金本金全额无息退还供方; 若有尚未解决的遗留问题,暂不予退还。
- 5.3 需方每次向供方付款前,供方应当先行向需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货款及履约保证金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供方银行账号及税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需方银行账号及税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六、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需方质量性能验收合格后年,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与货物保修证书或国家规定不一致的,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6.2 质保期内供方应按不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保修证书及其他资料载明的、本合同及项目其他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的所有服务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6.3 质保范围:本合同所涵盖的供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采购内容所列的所有货物及其零部件、附件、配件、随机工具和赠品等。
6.4 质保服务内容
6.4.1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电话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完成修复,确保货物正常运行。未在前述时间内响应的,视为拒绝维修。售后服务维修中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需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6.4.2 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供方予以免费更换或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予以临时调换,保证需方的正常使用。
6.4.3 更换的货物及其零部件等应全新、合格,与原件规格、型号一致,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 需方有权要求对更换的货物等重新组织验收。
6.4.4 临时调换后,供方应在需方确定的时间内对货物尽快修复,同时,需方有权随时了解或 到现场检查修复进度。
6.5 质保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由供方进行维修、更换的,维修或更换件的质保期相应延长。
6.6 供方需指派专人负责与需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供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6.7 质保期后服务:终身免费上门维修,如涉及零配件更换只收零配件成本费。

#### 七、违约责任

7.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收货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_\_\_%向供方支付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天按逾期付款 金额的\_\_\_\_%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 7.2 供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应当在需方指定期间内完成整改,指定的期间内每日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在指定期间内未完成整改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1) 逾期交货(包括不完全交货)的;
  - (2) 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
  - (3) 质量性能验收不合格的;
  - (4) 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
- 7.3 质保期内,如货物经供方\_\_\_\_次维修或更换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临时调换后供方不能在指定的时限内完成修复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供方拒绝进行维修或更换的,需方有权按以下任一方式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 %的违约金;
- (2) 需方使用履约保证金自行或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供方应对维修、更换的方案和所产生的费用无条件予以完全认可;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超出部分由供方承担。
- 7.4 需方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需方按合同解除时货物现状退回货物,供方 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方自行负责拆卸、装卸货、运输等所有退货事 宜及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 7.5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需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需方作为业务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需方的校名、徽标、商标、标志语等。若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总价的%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 7.6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或其他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需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供方追偿。
- 7.7 供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对本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本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没收、查封或采取其他措施,导致需方不能正常使用货物的,供方除应向需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 7.8 供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相关费用的,需方有权选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供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全部或部分的豁免或解除。

需方根据合同约定使用或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供方应在需方指定的限期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限期内未能补足的,需方每天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继续扣除或计算逾期违约金。

7.9 双方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填补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

方还应对损失进行赔偿。前述损失包括守约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 旅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九、送达地址确认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为文书送达地址,并按照下列地址送达函件、诉讼文件、供货订单等各类文书。若一方根据下列地址(或对方所通知的变更后的地址)向对方送达时发生收件人拒收或者其他 无法送达的情形,则发出函件、诉讼文件、供货订单等文书之日起的第 日,视为送达对方之日。

一方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变更的,原约定送 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供方联系地址:	
供方邮箱地址:	
需方联系地址:	
需方邮箱地址:	

#### 十、其他

- 10.1 本合同中"项目其他文件"系指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澄清表(函)、投标(响应)文件(含特殊承诺)、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前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前述文件之间若发生抵触,应以以下优先顺序为准: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拟定的书面补充合同、投标时的特殊承诺函、澄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招标(采购)文件。
  - 10.2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
  - 10.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 10.4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一份,需方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供方 (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4	代理机构	幻
双:	- ノヘバツノヽ	74 / 1 / 7/9	レンエルい	ี่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	七条"提供虛	超材料谋	取中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我单位	参加贵单	位组织系	<b> 严购的项</b>	目编号为	J	的	巧	[目(填	写采	购项目
名称	家) 中	_包(填写	(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金	分包合	司的单位情	<b>景况如</b>	下表所表	示,	我单位
承诺	苦一旦在	该项目中	获得采则	勾合同将:	按下表所	<b>前列情况</b>	进行分包。	,同时	承诺分	包承	担主体
不再	京次分包	. 0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	1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料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	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了	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	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	心议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日期:年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u> </u>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b>:</b>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年月	目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_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	负责
人),现委托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
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	标文件和处理有	<b></b> 手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 自本授权委托	书签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汽	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名	签字或签章): 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					
日期:	<b>F</b>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	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申	已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名	3称: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 (大写加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	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H			

## 4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	件编号/包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 牌	产地及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	7 1117	// <b>5</b>      <b>V</b>		生产厂商	, ,	<i>&gt;</i> ,,,	(元)	(元)
1								
1	详细参数							
2	详细参数					1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任	日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b>:</b>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1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b>肾况</b> (应进行选择	<sup>4</sup> ,未选择 <b>投标</b> 无	· · · · · · · · · · · · · · · · ·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如有偏离,则应 求,除本表列明的			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 里解和响应。)	·同条款中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明,内容为空白的,		应商已
投标 日期	人名称(加盖· : 年	公章) <b>:</b> 月  日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